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82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黎昱

被告 張家語即阿貝企業社

吳月琴

簡裕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278,794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2%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4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張家語即阿貝企業社（下稱張家語）、吳月琴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張家語前邀同吳月琴、被告簡裕峰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00,000元，詎未依約還款，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利息及違約金未還，爰依消費借貸契約、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簡裕峰則以：其僅係連帶保證人，並非主債務人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張家語、吳月琴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01 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2 五、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03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4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5 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
06 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民法第
07 474條第1項、第478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連帶保證，係
08 保證人與主債務人約定就主債務負連帶履行之保證，性質上
09 亦屬連帶債務。查原告主張之上情，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
10 書、專案貸款契約書、借據、授權扣帳委託書、放款利率歷
11 史資料表為證（見訴字卷第17至37頁），堪予認定。至簡裕
12 峰所辯上詞，則因其既作為張家語借款之連帶保證人，即應
13 負連帶履行責任，而無理由。基此，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
14 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
15 予准許。

1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7 本院斟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
18 明。

1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2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佳玫

22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狀應
24 表明上訴理由）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
25 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26 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29 書記官 黃馨儀